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流程

大仪论证组织形式与流程	单台（套）		
	10万～50万（不含）	50万～100万（不含）	100万及以上
	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论证；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后向学校提交大仪论证申请	
		资产管理处组织大仪论证（邀请相关职能部门）	
	3人及以上的专家论证（至少1人为非本学院专家）	5人及以上专家论证；原则上校外专家为组长	
		至少2位校外专家	至少3位校外专家
	论证意见报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形成结论	论证意见经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同商议审批形成结论	
大仪论证内容	必要性	可行性	
	1. 对教学、科研工作的必要性、效益预测、工作量预测及风险分析情况，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还要分析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所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前期市场调研情况，至少包括三种同类型设备的性能、价格、主要技术指标比较； 3. 所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使用学科或专业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 4. 本校同类仪器设备的分布及使用情况，是否可利用现有仪器设备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1. 拟购设备的安装运行条件，包括使用场地空间、能源动力保障、运行环境； 2. 拟购设备操作过程中或实验室条件建设中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防控方案； 3. 设备使用计划 4. 维护人员的配套情况及人员培训计划； 5. 所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方式，以及能否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开放运行、资源共享； 6. 购置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6%的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	
大仪论证意见	不同意采购	同意采购	重新论证
	1. 二级学院及学校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教学、科研工作（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2. 申购仪器设备与二级学院学科发展的研究方向不符； 3.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4. 二级学院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或必备的场地环境； 5. 其它原因不适合购置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议购置： 1. 学校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的； 2. 学校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1200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学校当前教学、科研需要的； 3. 学校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或因在不同校区不适合共享的； 4. 申购仪器设备为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的。	1. 专家组对论证意见或建议存在较大分歧； 2. 二级学院对可行性论证要素论证不够充分； 3. 其它原因需要重新论证的。